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毕马威华振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408 万元（含税）额度内决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财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版），同时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审计小组相关人员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进行审前沟通。

2024 年 1 月 8 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发表关于年审前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书面意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后，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在 3 月 11 日前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初稿，于 3 月 29 日正式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确保年报审计工作正常运行，按时完成。

2024 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还对毕马威华振及审计小组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策略及计划、特别风险及其他风险、年度审计重点、关键会计估计、审计错报和内部控制发现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综上所述，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毕马威华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期间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毕马威华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